

保送現職警察人員進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送現職警察人員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六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發布施行後，迄今修正三次，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現參酌實務運作情形並修正現行規定，以鼓勵現職警察人員持續進修學習、充實專業知識和技能，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保送進修之種類及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保送進修甄選之組織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保送進修之現職警察人員應具備之年齡、年資及考績等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保送現職警察人員進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u>依本辦法保送進修，旨在增進現職警察人員職務有關之知識技能，而不在于協助其取得學歷。</u>	一、保送現職警察人員進修之目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八條業有明文，爰現行條文第二項予以刪除。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二條 保送現職警察人員進修與警政相關領域者，其方式如下： 一、 <u>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u> 二、 <u>國內外機關（構）學校專題研究。</u> 三、 <u>國內外其他機關（構）進修。</u>	第二條 保送現職警察人員進修分國內、國外兩種： 一、國內進修：係指入國內大專校院進修與警政有密切關係系科者而言。 二、國外進修：係指入國外大專校院進修與警政有密切關係系科者而言。	參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八條規定，公務人員進修方式，分為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國內外機關（構）學校專題研究及國內外其他機關（構）進修。考量實務上並無保送現職優秀警察人員以選修學分方式進修，爰參酌前揭規定及實務上保送進修之類型，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並增訂第三款規定。
第三條 依本辦法保送進修之經費，其來源如下： 一、由內政部警政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 二、由與我國訂有交換警察人員訓練協定國提供或由外國文化機構提供。 三、依年度施政計畫核撥專款。 四、由外國政府提供之獎學金。	第三條 依本辦法保送進修之經費，其來源如下： 一、由內政部警政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 二、由與我國訂有交換警察人員訓練協定國提供或由外國文化機構提供。 三、依年度施政計畫核撥專款。 四、由外國政府提供之獎學金。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保送現職警察人員國內進修，每年保送名額，由內政部會商教育部決定，其甄選方式依內政部警政署之規定辦理。 保送現職警察人員出國進修相關甄選事宜，由內政部警政署 <u>組成進修甄審會辦理。</u>	第四條 保送現職警察人員 <u>入國內大專校院進修</u> ，每年保送名額，由內政部會商教育部決定，其甄選方式依內政部警政署之規定辦理。 保送現職警察人員出國進修，由內政部聘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甄選會	一、配合第二條進修方式修正，國內進修包含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國內機關（構）學校專題研究及國內其他機關（構）進修三種方式，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為使保送出國進修甄選

依前項規定甄選錄取人員，由內政部通知其服務機關辦理出國手續及函請外交部核發護照。	甄選之。<u>其甄選項目如下：</u> <u>一、筆試：國文、進修國語文、專業科目（視進修科目而定）。</u> <u>二、口試：常識、思想、語言。</u> 依前項規定甄選之合格人員，由內政部通知其服務機關辦理出國手續及函請外交部核發護照。	更加符合警政當前或未來發展之實際需求，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甄選會組織，由內政部警政署組成進修甄審會甄選之，甄選方式及項目由進修甄審會決議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爰刪除第二項後段之甄選項目。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依本辦法保送進修之期間以二年為限。其在一年以內者，得予帶職帶薪；超過一年者，應予留職停薪。主管人員出國進修者，得調任非主管職務。 國內進修帶職帶薪人員，寒暑假期間應返回原機關服務。	第五條 依本辦法保送進修之期間以二年為限。其在一年以內者，得予帶職帶薪；超過一年者，應予留職停薪。主管人員出國進修者，得調任非主管職務。 國內進修帶職帶薪人員，寒暑假期間應返回原機關服務。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u>保送進修之現職警察人員，應具備條件如下：</u> 一、<u>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但女性有生育事實者，每生一胎，年齡限制之計算延長二年。</u> 二、<u>連續任警察職務滿三年。</u> 三、<u>最近二年考績均在乙等以上。</u> 四、<u>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者。</u>	第六條 現職警察人員保送進修應具之條件如下： 一、年在四十五歲以下。 二、國內進修者，須任警察職務滿三年；出國進修者，須任警察職務滿五年。 三、最近三年考績均在二等以上。 四、國內進修者，須曾受警員以上養成教育；出國進修者，須曾受警官養成教育。	一、參酌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第六點有關延長有生育事實女性年齡上限之規定，現行條文增訂第一款但書。 二、為防止現職警察人員有留職停薪、延長病假等長期不在機關服務而又接續申請保送進修之情形，並避免有意願出國進修之優秀人員受到服務年資之限制，另考量無須再區分國內進修及國外進修服務年限之必要，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條件為連續任警察職務滿三年。 三、為配合第二款修正為連續任警察職務滿三年，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之考績條件。

		四、鑑於警察人員採雙軌方式取材任用，為鼓勵並保送優秀警察人員進修，不宜以養成教育之種類，作為區分國內或國外進修之標準，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放寬為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者。 五、序文及第一款本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保送現職警察人員進修，以研習與警察業務有關之學科為限；其在國內大專校院進修者，得請求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及格，並修畢應修學分及修業年限者，得依規定發給畢業證書。	第七條 保送現職警察人員進修，以研習與警察業務有關之學科為限；其在國內大專校院進修者，得請求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及格，並修畢應修學分及修業年限者，得依規定發給畢業證書。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現職警察人員經保送進修者，應覓具<u>連帶保證人填具進修保證書</u>，保證其進修期滿後，應在警察機關服務一定期間，其不履行服務之義務者，保證人應連帶負責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一切費用及薪津。	第八條 現職警察人員經保送進修者，應覓具<u>妥保</u>，保證其進修期滿後，應在警察機關服務一定期間，其不履行服務之義務者，保證人應連帶負責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一切費用及薪津。	參酌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修正覓保相關文字。
第九條 出國進修人員應<u>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u>。	第九條 出國進修人員必須思想忠貞，在國外不得有損害國家名譽，違背國家政策之言行。	出國進修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有遵守相關職務法令之義務，爰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出國進修人員於到達進修國後，應按期向內政部警政署報告進修情形。	第十條 出國進修人員於到達進修國後，應按期向內政部警政署報告進修情形。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進修人員應按期檢具成績單及研究心得報告，層報內政部警政署查考並作為人事參考資料，出國進修者並於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出國進修。	第十一條 進修人員應按期檢具成績單及研究心得報告，層報內政部警政署查考並作為人事參考資料，出國進修者並於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出國進修。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	-----------------	--------